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细则（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较高的原创性成果，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规范我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1、为了加强对研究生课外科研活动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院长助理担任，秘书由研究生工作办主任担任；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监督、审核工作（具体操作可通过其下属的办公室执行），主要有：

- （1）经费预算、支出、结算、审核；
- （2）科研课题立项、运作的指导与监督；
- （3）项目中期审查、结题审核工作；
- （4）负责聘请有关专家、老师做好指导和结题审核工作；
- （5）及时做好科研表彰工作。

第二条 项目申报

1、研究生课外科研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 10—11 月，对象是我院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以一、二年级硕士与博士研究生为主。

2、申报项目可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申报个人项目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项目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申请集体项目的，须注明集体项目的代表，集体项目成员必须均为研究生。凡作者超过三人或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项目。

已通过学校各类科研立项审批的项目、各类已获奖的项目、导师已立项的项目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3、申报项目应填写《心理学院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

第三条 项目评审

- 1、申报项目由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遴选。
- 2、项目评审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定，筛选出有价值、有潜力的项目作为候选立项项目；终审决定出最终入选的项目。
- 3、**博士研究生立项数量不超过立项总数的 1/3。**
- 4、项目评审工作由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推荐的教授和专家组成。

第四条 项目管理

- 1、已正式立项的项目，将拨付第一期研究经费（占项目研究经费的 50%）。
- 2、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研究生会学习部负责追踪项目进展情况。项目主持人必须定期向相关组织如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状况，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交中期审查申请和相关材料。
- 3、立项项目按计划完成后，应向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研究成果。项目验收合格后，将拨付后期研究经费（占项目研究经费的 50%）。
- 4、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验收项目研究成果，并对优秀科研项目进行评比表彰。
- 5、如项目主持人是毕业班研究生，并且在其毕业前无法完成立项项目，应履行以下义务：
 - （1）该项目主持人毕业后留校学习、工作的，可以由其继续担任项目主持人，但必须在毕业前向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新的个人材料。
 - （2）该项目主持人毕业后离校的，离校前应推荐一名合作者担任项目主持人；若该项目为个人项目的，则由该项目主持人推荐继续完成此项目的人选，并报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 （3）项目主持人既无合作者，又无法推荐继任人选的，由学院负责组织安排其他研究生继续完成。
 - （4）无法继续完成项目的主持人必须在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下做好经费交接工作。
- 6、未能如期完成立项项目的作者应向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情况说明或项

目延期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分别作以下处理：

(1) 因客观原因而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则停止资助。

(2) 对于立项后不开展研究或将经费挪作他用的，则责令项目主持人退还所得经费，并向全院通报。

7、重点项目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T 级或 2 篇 A 级论文方可结题；一般项目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A 级论文方可结题；所发表的论文须以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应用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方为有效。

第五条 经费管理

1、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基金。学院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划拨出一定的经费，专门用于研究生科研创新立项，其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审批。

2、积极引进校外资源，接受校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资金支持。

3、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3000 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

第六条 政策支持

1、对于立项项目，学院可以在研究条件（如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方面）上给予支持。

2、对于在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在项目成果转化过程中获得良好效益的研究生，学院将负责推荐到学校申报高一级奖励；对于在省级以上的评比中获奖的研究生科研成果，学院将会给予其本人和指导教师进一步的奖励。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月